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办函〔2021〕27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转发科技部关于组织 相关进口单位填写进口科普用品需求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组织相关进口单位填写进口科普用品需求的通知》（国科才〔2021〕3号，见附件），科技部将组织开展相关进口单位对进口科普产品的需求调查。请各地市科技局（委）和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相关要求，于6月29日前组织进口单位填写科普用品需求（见附件需求调查稿）报送至省科技厅引智处。

联系人：夏兴林

电 话：020-83163913、18026320018

邮 箱：125046588@qq.com

附件：关于组织相关进口单位填写进口科普用品需求的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科才〔2021〕3号

关于组织相关进口单位填写进口科普用品需求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号）《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7号），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联合印发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免税进口科普用品清单，并动态调整。

为进一步掌握各进口单位（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对进口科普产品的需求，现印发《清单》（需求调查稿），请各单位组织进口单位填写科普用品需求，并于6月30日前反馈我司，纸质版盖章后交换至我司，电子版请发邮箱。

联系人：王菲菲 010-58884242 wangff@most.cn

附件：《申请免税的进口科普用品清单》（需求调查稿）

科技部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司

2021年6月22日

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司

